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僑團舉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表

地區 _____ 僑團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協辦單位 _____

※本僑團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之本會公職人員關係人：

☐否。

☐是，應於申請時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會；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關係人認定與「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請至本會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查詢及下載填列。

申請補助內容(幣別：☐美元 ☐歐元 ☐日圓 ☐澳幣 ☐新臺幣【請勾選】)

1. 活動項目 _____

2. 活動目的 _____

3. 活動日期 _____；預估人數 _____ 人

4. 參加人員：☐僑社人士 ☐主流人士

5. 預估總經費 _____ 元；自籌金額： _____ 元

6. 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有，機關： _____ 補助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元☐無

7. 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 _____ 元

☐未達1,000美元(或830歐元或100,000日圓或1,300澳幣或新臺幣30,000元)，請概述主要支出項目(如餐費、場租或行政雜支等)及總金額： _____

☐達1,000美元(或830歐元或100,000日圓或1,300澳幣或新臺幣30,000元)以上，請另附經費收支概算(請臚列收支項目及金額)。

駐外單位審查意見及建議補助金額
